附件二

无锡市市政类施工企业信用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市政类施工企业信用考核由基本信用、良好信用信息和综合考核组成，信用考核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信用分为35分，良好信用信息得分总额为10分，综合考核分总额为55分。具体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如下：

一、基本分，总计35分

凡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市政企业，在“市信用系统”建立有效档案后即获得35分。

二、良好信用信息，总计10分

根据市政企业市政建设活动获得表彰、表扬计分。有效期开始日期以表彰、表扬文件签发日期为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获市（县）、区以上党委、政府发文表彰，且与该企业市政建设活动有一定关联的，按照市政施工企业表彰、表扬得分标准加分。

建立表扬、表彰加分定期评估分析制度，定期对表扬、表彰加分标准动态更新优化。

**良好信息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得分值 | | 有效期 | 评选单位 | 备注 |
| 1 | 鲁班奖 | 4 | | 36个月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本项得分封顶4分 |
| 2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4 | | 36个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本项得分封顶4分 |
| 3 | 省级优质工程 | 3 | | 24个月 | 省住建厅 | 本项得分封顶3分 |
| 4 | 市优质工程 | 2 | | 12个月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4分 |
| 5 | 省长质量奖 | 3 | | 24个月 | 省政府 | 本项得分封顶3分 |
| 6 | 市长质量奖 | 2 | | 12个月 | 市政府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7 | 国家级工法 | 2 | | 12个月 | 住建部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8 | 省级工法 | 1 |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9 | 市（县）、区优质工程 | 1 | | 12个月 |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10 | 配合召开全国现场观摩会（市政类） | 2 | | 12个月 | 住建部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11 | 配合省级住建部门召开全省现场观摩会 | 1.5 |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本项得分封顶1.5分 |
| 12 | 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 | 1 | | 12个月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13 | 配合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开辖市（县）、区现场观摩会 | 0.5 | | 12个月 |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0.5分 |
| 14 | 参与国家标准、定额编制且已发布的单位 | 2 | | 12个月 | 住建部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15 | 参与省级标准、定额编制且已发布的单位 | 1 |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16 | 参与市级标准、定额编制且已发布的单位 | 0.5 | | 12个月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17 | 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三星 | 1.5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限报1个 |
| 二星 | 1.2 |
| 一星 | 1 |
| 18 | 市级标化工地 | 0.5 | | 12个月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19 | 省建筑业百强企业 | 2 |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省统计局  省商务厅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20 | 省住建厅工会系统组织的技能工大赛、省安康杯 | 企业获奖得2分，班组获奖得1分 |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 | 同一家企业同时获得企业和班组奖项的，得2分，不重复计分。封顶4分 |
| 21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 1 | | 12个月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22 | 获得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 0.5 | | 12个月 |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23 | 国家级QC成果（市政类） | 1.5 | | 12个月 | 中国市政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本项得分封顶1.5分 |
| 24 | 省级QC成果奖 | 1 | | 12个月 | 省市政工程协会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25 | 市级QC成果奖 | 0.5 | | 12个月 | 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 本项得分封顶0.5分 |
| 26 | 专利（市政类） | 0.5 | | 12个月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27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 2 | | 12个月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28 | 省市政工程协会表彰优秀企业 | 1 | | 12个月 | 省市政工程协会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29 | 住建部检查通报表扬 | 2 | | 12个月 | 住建部 | 所获表扬项目为市政工程，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30 | 省住建厅检查通报表扬 | 1.5 |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所获表扬项目为市政工程，本项得分封顶1.5分 |
| 31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类专项检查通报表扬 | 1 | | 12个月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所获表扬项目为市政工程，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32 |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类专项检查通报表扬 | 0.5 | | 12个月 |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33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海绵城市建设表彰项目 | 1 | | 12个月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本项得分封顶3分 |
| 34 | 省委、省政府表彰 | 1.5 | | 24个月 | 省委、省政府（代省委、省政府） | 本项得分封顶1.5分 |
| 35 | 市委、市政府表彰 | 1 | | 12个月 | 市委、市政府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36 | 区委、区政府表彰 | 0.5 | | 12个月 | 区委、区政府 | 本项得分封顶0.5分 |

注：1、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2、QC成果奖（市政类）以课题作为加分依据，同一课题取得不同级别荣誉，不重复加分。

3、同一项目中，因总承包资质企业获奖的某个专业承包企业可按总承包企业获奖分值乘以0.8计分。

三、不良信息扣分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由市、市（县）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相应的监管系统等对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输入，并自动对接无锡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经相关责任单位审核后入库；本市行政区域外的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应自行申报，对隐瞒不报经发现并核实的，将予以双倍扣分值、双倍扣分有效期的惩戒，扣分有效期以信息核实时间开始计算。

市级（包括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文件涉及批评等事项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应的不良信用信息录入工作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县）、区日常检查信用扣分及行政处罚扣分等不良信用信息由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录入。

市政企业对本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异议的，可在该信用信息被录入无锡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后5个工作日内向审核部门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交书面理由；查证属实的，予以变更。

**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有效期 |
| 1 | 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3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曝光台”信息 | 5 | 12个月 |
| 2 | 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处罚的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 | 4 | 12个月 |
| 3 | 暂扣资质证书经整改仍不到位的，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安全评估不合格的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4 | 12个月 |
| 4 | 资质证书动态审查不合格的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3 | 12个月 |
| 5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承揽工程业务一年以上的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4 | 12个月 |
| 6 | 在发承包活动中违反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0.5 | 6个月 |
| 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文件的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0.5 | 6个月 |
|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或假借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追讨工程款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1 | 12个月 |
| 7 | 省、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0.5 | 3个月 |
| 8 | 其他事项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 | 1 | 3个月 |
| 9 | 招标投标活动中，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官网公布的投诉处理结果 | 0.5 | 6个月 |
| 10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时人员条件的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扣0.5分。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时人员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加扣0.5分，项目技术负责人扣0.5分，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扣0.3分 | 合同期 |
| 11 |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所有项目（包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信息 | 扣0.5分，如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按照受到行政处罚的条款另行扣除信用分 | 1个月 |

注：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四、综合考核得分，总计55分

市政企业综合考核包括现场考核和日常动态考核。

（一）现场考核是对市政建设各方主体的建筑市场行为、项目管理、质量行为、安全行为、实体质量、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量化考核。考评范围为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具备检查条件的，原则上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在建项目库为准。总分50分。

1.在市政企业现场考核中，单个项目得分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市政企业项目得分=表（二）×10%+表（三）×30%+表（四）×30%+表（五）×15%+表（六）×15%（表格见附件）。

参加多个项目考核的企业，现场考核得分取本企业所参加考核项目的平均分。

2.在现场考核期内，若无项目参加考核的市政施工企业，其现场考核得分以同资质序列企业本次现场考评的平均分乘以0.6计分；参加现场考核项目多于1个的企业，每增加一个项目，加1分，最高加分为3分，分值计入现场考核分的总分内。

3.市政施工企业以弄虚作假获得信用加分的行为，一经查实，该企业所获该项信用加分在企业信用分中双倍扣除，企业年度信用等级降为D级，有效期一年。

（二）日常动态考核是指对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按照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管理机构、履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义务等情况的核查，分为加分和扣分项。项目管理人员考勤率、工资代发率由“无锡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于每月20日自动采集上个月（考核月）基础信息推送至信用管理系统后直接生成，加分扣分上限均为5分，有效期1个月。同一企业同一专业有多个项目的，按累计得分计入。企业无在建项目的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考虑，不予加分和扣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项目 | 加分扣分标准 | 有效期 |
| 1 | 项目负责人考勤率 | 不足60%扣0.3；  60%（含）-70%（不含）扣0.1分；  合格标准70%，不予加分和扣分；  70%（不含）-80%（不含）加0.1分；  80%（含）-90%（不含）加0.2分；  90%及以上加0.3分 | 1个月 |
| 2 | 技术负责人考勤率 | 不足60%扣0.3；  60%（含）-70%（不含）扣0.1分；  合格标准70%，不予加分和扣分；  70%（不含）-80%（不含）加0.1分；  80%（含）-90%（不含）加0.2分；  90%及以上加0.3分 | 1个月 |
| 3 | 安全员考勤率 | 不足60%扣0.3；  60%（含）-70%（不含）扣0.1分；  合格标准70%，不予加分和扣分；  70%（不含）-80%（不含）加0.1分；  80%（含）-90%（不含）加0.2分；  90%及以上加0.3分 | 1个月 |
| 4 | 施工单位综合考勤率 | 不足60%扣0.3；  60%（含）-70%（不含）扣0.1分；  合格标准70%，不予加分和扣分；  70%（不含）-80%（不含）加0.1分；  80%（含）-90%（不含）加0.2分；  90%及以上加0.3分 | 1个月 |
| 5 | 工资代发率 | 不足70%扣0.2分；  70%（含）-80%（不含）扣0.1分；  合格标准80%，不予加分和扣分；  80%（不含）-90%（不含）加0.1分；  90%及以上加0.2分 | 1个月 |

注：1、在动态核查管理人员考勤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查实的，该项目该项核查内容直接扣除0.3分。

2、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考勤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考核月有效考勤天数/考核月在建天数。

3、安全员考勤率=全体备案安全员考核月有效考勤天数/（全体备案安全员\*考核月在建天数）。

4、施工单位综合考勤率=全体备案管理人员考核月有效考勤总天数/（全体备案管理人员\*考核月在建天数）。备案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劳资专管员。

5、工资代发率=考核月实名制系统工资发放人数/考核月上月实名制系统工人考勤人数。

6、项目实名制系统中在建首月不纳入考核；每年2月份、3月份项目实名制动态核查得分沿用该年度1月份得分。

7、项目停工或完工待验请联系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及时确认修改项目状态。

8、企业对实名制系统考勤和工资发放记录存在异议的，须在信息采集之日5个工作日前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信息采集之日后不再对得分做任何调整。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予以变更；企业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或伪造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提出异议的，不予变更，并扣除信用分0.5分，有效期3个月。（项目未在实名制系统中配置或核验备案管理人员、未对变更前的原备案管理人员进行退场操作、备案管理人员请假等其他影响考勤率的情形均不得调整）

附件：无锡市市政企业现场考核用表（一~六）附件

**无锡市市政企业现场考核用表（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项目位置  （起讫点） | |  | | | 工程规模  （km/km2/…）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  | | | 合同竣工日期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工程进度（%） | |  | | | 合同造价（万元） |  | |
| 参建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 | 单位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 | |  |
| 施工单位  （含联合体等） | |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 | |  |
| 检测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砼生产单位 | |  | | | |  |
| 预拌砂浆生产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检查人签字： | |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无锡市市政企业现场考核用表（二）**

（履约行为）

项目名称：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企业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不良行为 | | 扣分标准 | | 扣分 |
| 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 | 10分 | |  |
|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 15分 | |  |
|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 15分 | |  |
| 安全员、质量员等注册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 5分/人 | |  |
|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 3分/人 | |  |
|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 | 2分/台（套） | |  |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 | | 1分/天 | |  |
| 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 | 10分/次 | |  |
| 因施工引起扬尘、噪音，影响周边居民出行等被投诉举报，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解决的，或同一类投诉多次出现的 | | 5分/次 | |  |
| 因不当施工引起挖断电缆、管道等 | | 5分/次 | |  |
| 未签订或违反廉政合同 | | 10分/次 | |  |
| 拒不执行建设单位正当指令 | | 10分/次 | |  |
| 其他经认定应当扣分的 | | 5分/次 | |  |
| 备注：因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更换人员的情况除外。 | | | | |
| 建设单位签字：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得分： | |

**无锡市市政企业现场考核用表（三）**

（项目综合情况）

项目名称：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企业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 评分标准 | 扣  分 | 扣分  原因 |
| 1 | 企业管理（30分） | 《信用管理手册》使用（30分） | 总包、分包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册 | | 每项扣3分，最多扣10分 |  |  |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是否与信用手册或投标文件一致 | | 一人不一致扣3分，最多扣10分 |  |  |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如有变更是否及时办理手续 | | 项目经理未办理手续扣3分，其他人员未办理手续每人扣1分 |  |  |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 未履职扣5分，履职不到位扣2～4分 |  |  |
| 2 | 承发包行为（20分） | 资质管理  （10分） | 总包单位是否对其分包单位情况进行核查，并报建设、监理审批。 | | 一家未报审，扣5分，报审不规范，扣2～4分 |  |  |
| 合同管理  （10分） | 分包合同是否按规定进行归集 | | 一项未归集，扣3分，最多扣10分 |  |  |
| 3 | 农民工工资（50分） | 制度落实（10分） | 缴纳工资保证金凭证或者免交证明、建工安责险证明、欠薪清偿责任协议、专用账户开户凭证、委托施工总包企业代发工资的协议书 | | 一项不符合扣3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用工管理（10分） | （1）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劳资专管员  （2）花名册、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考勤表签字齐全 | | 一项不符合扣2分；企业使用实名制系统考勤未全覆盖的扣2分 |  |  |
| 工资支付管理（10分） | （1）工资表、工资发放审核表、银行代发工资流水、阶段性工资结算材料（至少半年结算一次，年底前要结清）、工资代发率  （2）考勤、工资表公示照片（按月更新）  （3）农民工权益告知公示 | | 一项不符合扣2分；50%≤工资代发率＜100%的，扣2分；＜50%的，扣4分；权益告知信息不全扣2分；维权二维码未张贴扣2分；维权台账归档不规范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基础资料上传（10分） | 实名制系统中检查项目基础资料、分包单位管理、资金往来资料、工人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上传情况 | | 每少上传一项扣2分，上传错误或内容不全每发现1个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产值上报系统情况（10分） | 近半年产值填报情况 | | 每少一个月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检查人签字： | |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得分： | |

注：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线索的，移交市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处理。

**无锡市市政企业现场考核用表（四）**

（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表格满分为100分，其中90分为扣分项，10分为加分项 | | | | | |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 扣分规则 | 扣（加）分 | 扣（加）分原因 |
| 质量行为  （45分）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存在代签字现象的。（5分）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2分，其他人员各1分，扣完为止 |  |  |
| 擅自使用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未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齐全。（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使用未经计量检定或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测量与计量设备仪器。（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未形成有效的测量复核记录（2分）。 | | 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5分） | | 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6分） | | 每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5分） | | 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未及时对分项、分部（子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自查，出具自评意见，并按规定报监理等单位签署验收意见（4分） | | 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未编制样板引路专项施工方案；未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未按要求组织样板验收；在实体部位施工过程中未落实样板相符性检查制度。（4分） | | 发现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其它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行为。（4分） | | 发现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实体  质量  （45分） |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违法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的。 | | 每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道路路基边线不清晰；□施工排水设施不完善；□填土颗粒大于10cm；□生石灰未能彻底消解；□路基填筑不平整；□轮迹明显；□有起皮或开裂现象。  □水稳基层不平整、接缝不平顺；□有骨料集中、松散现象；□有裂缝；□混凝土基层保养不及时；□混凝土表面有裂缝或破损；□同条件试块未按要求设置。  □沥青路面接缝不紧密；□混合料有离析；□与检查井衔接不平整；□路面有损伤。  □人行道施工不规范；□面层不平整或有开裂  □侧平石不直顺；□有破损；□缝宽控制不严；□勾缝不美观；□侧石后靠背未浇筑密实  □收水井设置位置不准确；□井壁抹面不平整；□管头外露超出规范要求。 | | 每发现一项（或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钢筋加工未按要求进行分类堆放、标识、防护；□钢筋锈蚀。□绑扎接头不牢固；□绑扎搭接长度不足；□焊接接头焊缝不饱满、有气孔或焊渣；□机械连接接头端口不平整；□外露丝口超过2P。□钢筋间距不均匀；□保护层厚度控制不严；□混凝土垫块安装不到位。  □模板拼缝不严密；□支撑不牢固。  □混凝土表面色泽不均匀；□有跑模、漏浆；□有错台；□有蜂窝麻面；□有露筋现象；□二次浇筑面凿毛不规范。  □钢梁焊缝外观不符合规范要求；□涂装色泽不均匀；□有划伤、起皮；□涂膜有裂纹。 | |
| □管道沟槽积水；□沟槽未按要求放坡；□管道基础宽度不足；□基础混凝土跑模。□管道排设不直顺；□连接方式不正确，接头不严密；□回填用材不符合要求；□回填不密实。□井室有渗漏水；□井壁抹面不密实平整；□抹面有空鼓或裂缝；□检查井流槽不平顺、深度不准确；□井室踏步位置不正确、不牢固。□井盖与路面未顺接；□井周有下沉。 | |
| 其他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 |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 工程  创优  （5分） | 编制创优专项方案；落实创优特色做法（科技创新成果）。 | | 编制符合工程实际的创优方案加1分；每落实1项创优特色做法加1分。 |  |  |
| 质量通病防治（5分） | 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落实防治方案，取得通病防治成果。 | | 编制有针对性的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加1分；每取得1项通病防治成果加1分。 |  |  |
| 检查人签字：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得分： | |

**无锡市市政企业现场考核用表（五）**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项目名称：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企业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标准 | | 扣  分 | 扣分  原因 |
| 施工企业管理（15分） | 每缺一项安全制度扣2分；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扣3分，检查内容不全面、流程未闭合，无相关人员签字，扣2分；上级文件未落实，扣5分,未落实到位扣2～4分；未按规定实施安全标准化扣3～5分；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扣5分。 | |  |  |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10分） |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清单、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扣4分；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扣5分，自查自纠落实不到位扣2～4分；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每一处未整改闭合扣3分。 | |  |  |
| 项目部管理  （15分） | 公司与项目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扣3分；未制订各类制度与操作规程每漏一项扣3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扣5分，自评不符合要求扣2～4分。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交底签字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3分；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3分，上级文件未落实，扣5分，未落实到位扣2～4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每一处未整改闭合扣3分（提供照片、影像资料、现场核查）；安全资料中有代签字现象扣5分。项目部未建立合理的安全管理架构及组织体系，扣5分。未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演练及完善，扣3分。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 |  |  |
| 持证上岗（10分） | 未如实、动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扣5分。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人扣2分。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管理不符合要求扣2～4分。 | |  |  |
| 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10分） | 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记录、照片、影像资料），扣5分；未建立、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晨会制度（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扣5分，落实不到位扣2～4分。 | |  |  |
| 标准化施工（15分） | 无绿色、文明施工创建计划，扣4分；无扬尘控制措施，扣4分；标准化施工台帐不齐全扣2～4分；无绿色、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清单扣5分，清单不完善扣2～4分。 | |  |  |
| 验收及设备登记  （10分） | 未提供钢管、扣件、安全网、彩钢房、劳保用品等验收、检测及有效证书的，设备、设施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3分；有关设施、设备未按规定检测或办理使用登记的扣5分。 | |  |  |
| 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  （15分）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方案的扣10分，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3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5～10分。（超）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的，每项扣5分；未严格落实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技术交底、施工实施、过程监控、工序验收等“六大环节”管控，形成动态管理台帐的扣3～5分。非危大工程及其他专项方案酌情扣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得分： | |

**无锡市市政企业现场考核用表（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项目名称：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企业得分（基本项90分，加分项10分，满分100分）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标准 | | | 扣（加）分 | 扣（加）分原因 |
| 安全  设施  （20分） | 通用检查项（10分） | 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防护每一处扣2分。基坑支护不符合方案或规范扣每一处扣3分；安全标志设置不到位每一处扣2分；人行通道无防护措施每一处扣2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未使用发现一人扣2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 |  |  |
| 钢、砼结构作业（10分，不涉及按缺项处理） | 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模板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施工现场无验收工具（如扭力扳手等）扣2分。工具式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安装与使用每一处扣2分。满堂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卸料、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和规范每一处扣2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 |  |  |
| 机械设备  使用管理  （20分） | 通用检查项（10分） | 未执行机械（含挖土机、装载机、平地机、摊铺机、压路机等）日常验收、保养制度的每台次扣2分，未建立一机一档扣2分；砼泵车等机械作业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扣3分。 | |  |  |
| 起重设备作业（10分，不涉及按缺项处理） | 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的扣3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2分；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或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的扣3分；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一处扣4分；起重吊装作业未配备足够司索的扣3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 |  |  |
| 安全用电  （15分） |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2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3分；电气元件不齐全一处扣2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3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2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2分；接地电阻测试记录不到位的扣2分；场内电动车管理不到位的扣3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5分。 | | |  |  |
| 消防管理  （10分） | 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一处扣2分；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危险品仓库设置不符合规范扣3分；动火作业前未开具动火证，并设专人现场监护的扣3分；临时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其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的扣3分；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 | |  |  |
| 现场文明施工  （15分） | 未落实门卫制度及责任人扣2分；出入口未落实文明措施或冲洗设施不能有效使用扣3分；冲洗设备损坏或不使用扣5分；材料堆放无序扣2～5分；扬尘、长效管理等控制不力的扣3～5分；围挡喷淋未设置或不使用扣2分；围挡公益广告不满足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每一处扣3分；图牌不全每缺少一块扣2分；工地泥浆水直排市政管网的扣3分；现场搅拌水泥砂浆的扣3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5分。 | | |  |  |
| 后勤管理  （10分） |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扣3分；食堂使用瓶装燃气，扣5分；无淋浴设施扣3分；宿舍中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的扣3～5分，宿舍未使用USB安全插座的扣2分；宿舍逃生格栅未拆除扣3分；生活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扣3分；无季节性劳动防护措施的扣3分。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 | |  |  |
| 智慧工地建设  （10分） | 落实智慧工地并与市监管平台对接，加4分（视频、扬尘在线各加2分，离线不加分）；大型设备安装智慧监测设备并与平台对接加2分；省安管平台完成数据验证且得分70分以上加2分，80分以上加3分，90分以上加4分。 | | |  |  |
| 检查人签字： |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得分： | |